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欽

　　蕭育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劉育慧即彭劉秀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彭廣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彭廣樞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彭廣柱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彭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就被繼承人彭慶穩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按附表二應繼分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彭劉育慧即彭劉秀桃、彭淑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

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彭劉育慧即彭劉秀桃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6,377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後，因未完全受償而經本院核發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因被繼承人彭慶穩於民國100年間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被告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遺產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並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，然迄未分割遺產。原告為被告彭劉育慧即彭劉秀桃之債權人，被告彭劉育慧即彭劉秀桃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得財產，進而清償原告之債務，惟被告彭劉育慧即彭劉秀桃迄今仍怠於行使，且其已陷於無資力，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（一）被告彭廣林：不是我們欠的債務，每次不同銀行來請求造成困擾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彭廣樞：類似案件已經5、6件，上很多次法庭了等語。

（三）被告彭廣柱：相關土地上還有地上權等權利，銀行也分不到什麼等語。

（四）被告彭劉育慧即彭劉秀桃、彭淑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，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，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

可言，並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之。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，如金錢之債，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時，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分別明定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、債權憑證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而到庭被告對於上開證據並不爭執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彭劉育慧即彭劉秀桃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，而其被繼承人彭慶穩死亡後，遺有系爭遺產，系爭遺產並無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訂定不得分割之情形，且被告彭劉育慧即彭劉秀桃除系爭遺產外，其餘財產尚不足敷清償系爭債務，卻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，原告為保全其債權，代位被告彭劉育慧即彭劉秀桃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即無不合。

（三）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被告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被告既不能協議分割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被告就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即無不合。關於分割方法，原告請求按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分配。本院審酌本件並無難以維持分別共有之情形，而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平適當，並未侵害被告之權益，而為可採。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

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。是以，原告代位被告彭劉育慧即彭劉秀桃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，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各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。而被告彭劉育慧即彭劉秀桃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曾建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蓉

附表一

編號	財產所在或名稱	持分/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4	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
2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4	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
3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	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
4	三義郵局存款	505,654元	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
5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	177,060元	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

	三義分行存款		分比例分配
6	臺灣銀行苗栗分行	1,175元	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
7	苗栗縣三義鄉農會	186,318元	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
8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外匯活期存款	831元	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

附表二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
1	彭劉育慧即彭劉秀桃	1/5	1/5（由原告負擔）
2	彭廣林	1/5	1/5
3	彭廣樞	1/5	1/5
4	彭廣柱	1/5	1/5
5	彭淑貞	1/5	1/5